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ZCG2024P-GK-163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 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4P-GK-163 的(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小型机、存储、带库、PC 服务器等设备维保项目标项 1)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小型机、存储、带库、PC 服务器等设备维保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1	6495000.00	6495000.00
合计		1	649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6495000.00

本项目为一签三年项目。招标的有效期为三年, 报价时, 按

一年报价，并在三年内不变。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后，经考核合格（考核标准在合同中明确），甲方满意，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甲方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___/___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0%。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时间：本次采购维保，以签订合同日期作为时间节点，如设备在此节点已过保，按合同签订日期起计算维保1年；如设备在此节点未过保，按原维保时间延保1年。

2. 地点：浙江省税务局指定机房（浙江省税务局 IDC 机房/黄龙机房/武林机房）。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采取按服务年度支付的办法，分三次付款：

1. 项目合同签订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项目进行6个月中期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 项目服务年度结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每次支付须扣除上一次服务质量考核罚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服务质量考核

1. 每个服务年度起始，乙方须将项目工程师团队情况告知甲方。如果团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乙方在

一个月内调整到位。若未及时调整团队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服务团队要求,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

2. 服务年度内,专职工程师团队人员变动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未通知甲方,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3. 从甲方提出故障或者服务要求开始,乙方未能按照服务要求解决故障,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并继续作为新提出的故障申告处理,重新计算服务质量考核。

4. 未按规定进行巡检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现场升级的,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24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5分钟内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累计达到5次视为一次服务不合格。

5. 一次服务不合格,扣5000元人民币。若一个服务年度内超过5次服务不合格记录,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将相关情况提交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处理。

十二、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地址：西湖区体环二路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66号1116室

开户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开户帐号：3301040160015055109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2月28日